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金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08年5月29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8年5月28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

（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

01 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  
02 店契約。

03 (六)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4 (七)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5 (八)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6 (九)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07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  
08 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09 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  
10 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  
11 其利息。

12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許金麗，債務額比例：全  
13 部。

14 嗣債務人許金麗於112年8月9日邀同第三人廖訂泳為連帶保  
15 證人向聲請人借款8,3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  
16 違約金，清償日期展延至114年8月22日，應按月繳納本息，  
17 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另債務人許金麗於103年4  
18 月1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債務  
19 人應給付聲請人之信用卡帳款為新臺幣85,500元；又第三人  
20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14日邀同債務人許金麗、第  
21 三人廖訂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約定  
22 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展延至117年6月16  
23 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  
24 債務人自113年11月16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  
25 計尚欠本金合計12,025,110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26 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8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據等影本為  
29 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30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31 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

01 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0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7 執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10 附表：  
11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清水區	三田		1283	412.00	全部
	臺中	清水區	三田		1241	920.00	全部